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停車場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通知單號 2173442578020014 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，惟載以：「……本人收到違反停車場法裁處書如附件影本。……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9 月 17 日通知單號 2173442578020014 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原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x 自用小客車，於 114 年 9 月 14 日 14 時 13 分許，停放於本市中山堂地下停車場之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，未使用充電設施充電而占用專用停車格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停車場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4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9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0 月 7 日北市停管字第 1143013534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原處分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